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19]第 157 号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商务中心 15、16 楼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86-2136697888 传真：+86-21-36697889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	5
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14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15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5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十六、结论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泰源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宜丹鹏	指	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宜环科	指	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9年05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公司于2019年06月0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0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0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0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3年01月0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6日修改)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3年02月0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3年12月30日公布并施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07月0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泰源环保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布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法定代表人：陆纯

注册资本：2161.8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28410099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空调配件、建筑用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泰源环保”，股票代码“83647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

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共 5 名，共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新增股东 1—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X5HRB4E，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出现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已开立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对特定发行对象的要求。

新增股东 2—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09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X5YN80U，法定代表人：蒋永军，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经营范围：环境技术、污泥处置技术、再生资源技术、环境微生物技术、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耐火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化学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运营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务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公司提供的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已开立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对特定发行对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0 万股(含),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6 万元(含),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至 2019 年 06 月 0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投资者共计 29,567,659.20 元投资款,认购结果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完全一致,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募集计划已完成。

据此,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足额缴付,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亦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经核查,江苏中宜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宜”)为发行对象中宜丹鹏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 49.92%)及中宜环科的股东(持股 40%),江苏中宜为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苏中宜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根据中宜丹鹏提供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决会表决结果》、中宜环科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江苏中宜出具的说明函,江苏中宜已根据《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

资事宜，已行使相关权利，同意该投资事项，无需再履行国有资产主管或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除需向股转公司及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外，公司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除需向股转公司及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外，公司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

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5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经核查原在册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在知悉其享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原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并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后可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过的银行电子回单凭证,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不存在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泰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持股平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新增投资者及截止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1名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EH983。其基金管理人为宜兴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18年07月0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536。

经核查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司章程、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工商登记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计发行过 1 次股票，已经发行完毕并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及发行对象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就本此股票发行披露了《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2）、《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9-0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宜丹鹏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664.SZ)为中宜环科控股股东，中宜丹鹏的另一有限合伙人江苏中宜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宜环科股东，中宜环科董事长蒋永军同时担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和承诺》，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泰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或“业绩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十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和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字：



徐媛媛



王庆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6日